

证券代码：832927

证券简称：顶峰影业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## 浙江顶峰影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#### 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公司拟委托象山剧匠影视文化工作室进行剧本创作，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。该工作室经营者殷业飞系公司董事。

#### 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赞成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关联董事殷业飞回避表决。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### 二、关联方介绍

#### 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##### 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象山剧匠影视文化工作室

住所：浙江省象山县新桥镇影视大道 16 号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象山县新桥镇影视大道 16 号

企业类型：个体工商户

实际控制人：殷业飞

注册资本：不适用

主营业务：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；视频作品拍摄服务；文学创作；经营演出经纪业务；影视剧置景；影视服装、道具设计、租赁、批发、零售；庆典活动策划及咨询；商务信息咨询；广告设计、制作、发布；版权代理服务；电脑图文设计、制作；文艺表演服务；电影场景设计；影视制作技术咨询、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## （二）关联关系

关联方象山剧匠影视文化工作室系公司董事殷业飞控制的企业，殷业飞未持有公司股份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## 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### 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交易遵循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，公平合理，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## 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拟委托象山剧匠影视文化工作室进行剧本创作，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。

## 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### （一）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，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有积极影响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顶峰影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公告编号：2018-027

浙江顶峰影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30日